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
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卓利娟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471562

传 真：/

邮 编：3152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26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不锈钢微型轴				
设计生产能力	碳钢汽车轴 0.5 亿支/年、不锈钢轴 1.5 亿支/年、不锈钢微型轴 8 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按产品产能：碳钢汽车轴 0.033 亿支/年、不锈钢轴 0.011 亿支/年、不锈钢微型轴 0.011 亿支/年。 按原辅料使用量：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1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6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p> <p>《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查批复意见》（甬环北建表【2023】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2023 年 1 月 3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6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附近河流为IV类水质功能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th> <th>DO</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r> <tr> <td></td> <td>/</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 <td>6~9</td> <td>≤10</td> <td>≥3</td> <td>≤6</td> <td>≤1.5</td> <td>≤0.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p> <p>根据《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北区政办发（2019）</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	指标	pH	COD	DO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IV类	6~9	≤10	≥3	≤6	≤1.5	≤0.5	≤0.3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																																																															
指标	pH	COD	DO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IV类	6~9	≤10	≥3	≤6	≤1.5	≤0.5	≤0.3																																																											

2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标准适用区（0205-3-04），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的异味废气和员工食堂的油烟废气。

机加工异味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大型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值见表1-5、表1-6。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动植物油 (mg/L)	1	
6	LAS (mg/L)	0.5	
7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8	氨氮 (mg/L)	2 (4)	
9	总氮 (mg/L)	12 (15)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根据《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北区委办发〔2019〕2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标准适用区(0205-3-0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应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 121°31'20.235"东；29°56'15.025"北），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建设。该厂区总用地面积 16865m²，共包含 3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7509.75m²。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北侧为浙江宁水税务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南侧隔洪兴路为宁波市现代华业商贸有限公司；西侧隔北海路为新建企业厂房。详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96m 的东邵村。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和已建建筑，其中厂区用地面积 16865m²，已建厂房共 3 幢，总建筑面积 37509.75m²。购置下料机、无心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高频淬火机、回火炉、自动喷淋清洗线等设备，主要涉及机加工、热处理、清洗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按原辅料计算其生产负荷，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按 10%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内容
1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购置下料机、无心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高频淬火机、回火炉、自动喷淋清洗线等设备，主要涉及机加工、热处理、清洗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的生产能力。	购置无心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高频淬火机、回火炉、自动喷淋清洗线等设备，主要涉及机加工、热处理、清洗等生产工艺，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根据我公司提供的产能变化情况说明，项目按产品及产能计算，各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0.033 亿支碳钢汽车轴、0.011 亿支不锈钢轴、0.011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的生产能力；按原辅料核算，生产规模约为设计产能的 9.6%。
		项目建构构筑物及布局	利用现有厂区和已建建筑。厂区用地面积 16865m ² ，已建厂房共 3 幢，总建筑面积 37509.75m ² 。包含 1#生产车间（4F），2#生产车间（3F）和 3#生产车间（9F）。	利用现有厂区和已建建筑。厂区用地面积 16865m ² ，已建厂房共 3 幢，总建筑面积 37509.75m ² 。包含 1#生产车间（4F），2#生产车间（3F）和 3#生产车间（9F）。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污水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污水桶内，定期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4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7		噪声治理	①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③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①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③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9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设置 1 个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 1 个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生产车间 1F 北侧。	项目设置 1 个 24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 1 个 2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生产车间 1F 北侧。

10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	车运
----	------	---------	----	----

2、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对照环评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实际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能	2023年2月-12月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1	碳钢汽车轴	汽车 BSC 电机轴 (1265.75)、汽车 BSC 电机齿轮 (12.5×10) 等	亿支/年	0.5	0.03	6.5%
2	不锈钢轴	/	亿支/年	1.5	0.01	0.73%
3	不锈钢微型轴	/	亿支/年	8	0.01	0.136%
4	合计		亿支/年	10	0.05	0.55%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实际生产碳钢轴、不锈钢轴、不锈钢微型轴等产品规格和型号与原环评期间产品规格型号有所调整，单个产品重量提高，故产品数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按生产数量计算生产负荷较低，但产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及原因见附件 2。

3、主要设备

根据目前生产规模，配套的生产设备数量约占原环评批复设备总数的 20%，故本阶段验收设备数量如下：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量	工序	环评布置位置	实际布置位置
1	下料机	自制	台	10	0	-10	下料	1#车间 1F	取消下料工序
2	无心磨床	MG10100	台	30	2	-28	磨加工	1#车间 1F 2#车间 1F	1#车间 1F
3	数控车床	ZC-GX40	台	100	30	-70	车加工	1#车间 1F 2#车间 1F	1#车间 1F
4	加工中心	JN-NV900	台	15	2	-13			
5	走心机	津上 205	台	20	0	-20	走心加工	1#车间 1F	1#车间 1F
6	攻丝机	SWJ-16	台	5	0	-5	攻丝加工		
7	数控高频	CNC Series	台	4	1	-3	热处理	1#车间 2F	1#车间

	淬火机	K0S-B (60kW)					理		1F
8	回火炉	自制	台	4	1	-3		1#车间 2F	1#车间 1F
9	滚丝机	ZA28-1 2.5B	台	10	1	-9	滚丝加工	1#车间 1F	1#车间 1F
10	滚齿机	YK3612 A	台	50	6	-44	滚齿加工		
11	齿轮倒棱机	YD9330 -1	台	20	3	-17	倒棱加工	1#车间 2F	1#车间 1F
12	外圆磨床	HNC-80 8xpG	台	30	15	-15	磨加工		
13	压筋机	M-CJ1	台	5	2	-3	压筋加工		
14	自动喷淋清洗线	/	条	2	1	-1	清洗		
合计				305	64	-241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2023年2月-12月实际用量	生产负荷	工序	备注
1	碳钢	45#\40cr等	1000t/a	100t	10.91%	下料	本项目厂区取消下料工序,所用原料为下料好的半成品
2	不锈钢	303/304	50t/a	2t	4.36%	下料	
3	不锈铁	3cr13	30t/a	2t	7.27%	下料	
4	切削油	M511	2t/a	0.32t	17.45%	车、滚齿等	无需兑和
5	皂化液	1010A	2t/a	0.2t	10.91%	磨	与自来水兑和, 1:40
6	液压油	32#	1t/a	0.1t	10.91%	设备维护	
7	机油	/	1t/a	0.01t	1.09%	设备维护	
8	水性淬火液	/	2t/a	0.2t	10.91%	淬火	与自来水兑和, 1:50
9	中性除油剂	/	2t/a	0.06t	3.27%	清洗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实际生产碳钢轴、不锈钢轴、不锈铁微型轴等产品规格和型号与原环评期间产品规格型号有所调整，单个产品重量提高，故原料用量占原环评原料数量的的 10%左右，产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直接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3、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4、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企业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 4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和宿舍，均位于 3#生产车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总体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和不锈铁微型轴，主要工艺机加工、热处理和清洗，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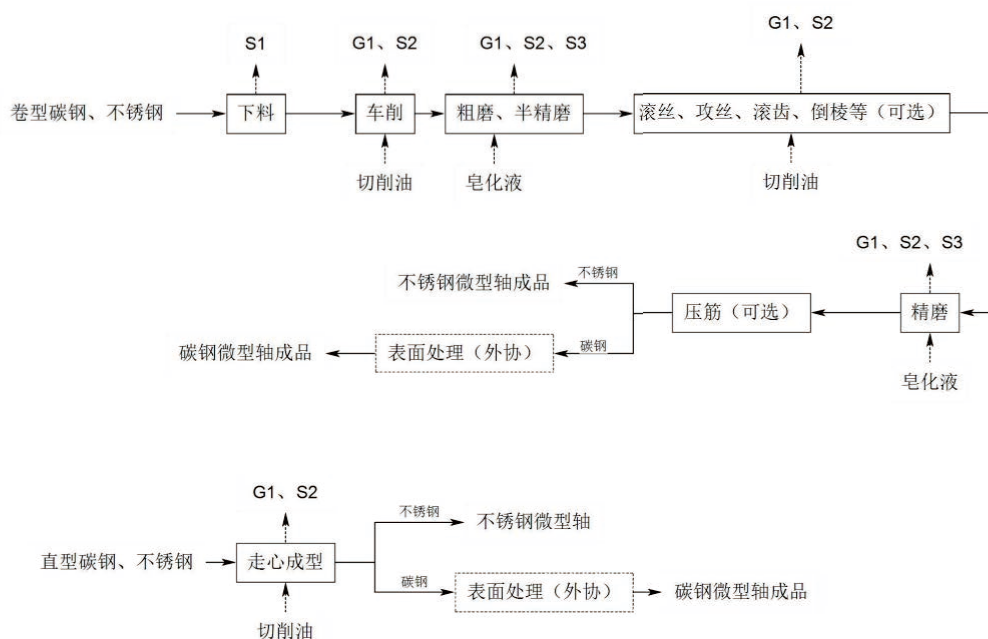


图 2-1 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不锈钢微型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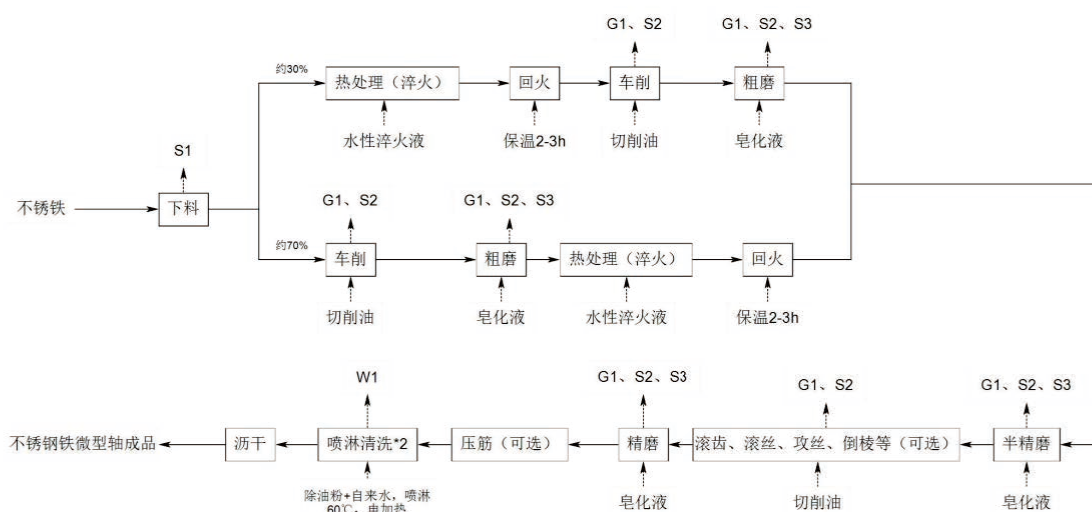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微型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包括碳钢、不锈钢和不锈钢，其中仅碳钢材质需要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均外协。

(1) 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

以碳钢轴和不锈钢轴为原料，根据原料形态，进一步分为卷型和直型。

卷型碳钢、不锈钢原料，经过下料、车削、粗磨、半精磨、精磨等机加工处理后，即可获得不锈钢微型轴成品；碳钢不锈钢经委外的表面处理加工后，即可获得碳钢微型轴成品。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半精磨之后可选择进行滚丝、攻丝、滚齿、倒棱等加工；在精磨之后，可选择进行压筋处理。

直型碳钢、不锈钢原料，经过走心成型等机加工处理后，即可获得不锈钢微型轴成品；碳钢不锈钢经委外的表面处理加工后，即可获得碳钢微型轴成品。

(2) 不锈钢微型轴

不锈钢原料经下料后，其中 30% 的原料先经淬火热处理加工后，再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完成后，进行车削、粗磨机加工；其余 70% 的原料经车削、粗磨等机加工处理后，进入淬火炉完成热处理加工，再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全部进入半精磨、精磨、滚抛等机加工处理，再经高压喷淋清洗后，经自然沥干水分后，即可获得不锈钢微型轴。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半精磨之后可选择进行滚丝、攻丝、滚齿、倒棱等加工；在精磨之后，可选择进行压筋处理。

(3) 部分产污工序介绍

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各类料头。

车削：本项目车削设备为数控车床，加工过程需配合使用切削油。切削油循环使用，定

期添加，不外排；车床加工会产生废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

粗磨、半精磨、精磨：本项目磨加工设备为磨床，加工过程需配合使用皂化液。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药剂，约半年一次更换皂化液；磨床加工会产生废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

滚齿、走心：加工过程需配合使用切削油。滚齿加工会产生废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

淬火、回火：高频淬火是指利用高频电流（30K-1000KHZ）使工件表面局部进行加热、冷却，获得表面硬化层的热处理方法。该工艺只是对工件一定深度的表面强化，而心部基本上保持处理前的组织和性能，因而可获得高强度，高耐磨性和高韧性的综合性能。又因是局部加热，所以能显著减少淬火变形，降减能耗。本项目回火工艺工件温度约为 400~500℃，目的是得到较高的弹性和屈服点，适当的韧性。回火后得到回火屈氏体，指马氏体回火时形成的铁素体基体内分布着极其细小球状碳化物的复相组织。

本项目淬火工序使用水性淬火液，其主要成分为有机醇胺、酯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水性淬火液使用时需与自来水以 1:50 的比例兑和，故实际使用时，兑和液体中 98%为水分。淬火时，在淬火炉内高温蒸发，主要为水蒸气，且仅在开炉时会逸散只车间内。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后，对周边基本无影响。

3、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我公司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完全，本阶段仅为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约 10% 的生产产品及规模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发布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表 2-4 重大变动清单（污染影响类）

序号	类别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各产品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无外排生产废水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各产品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厂址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情况，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的情形。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205-2024-005-L	否

由上表可知，经比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关建设内容相比，性质、

规模、地点、产品生产工艺等均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现场照片



车加工、磨加工区



热处理区、清洗区



辅料仓库



办公区



油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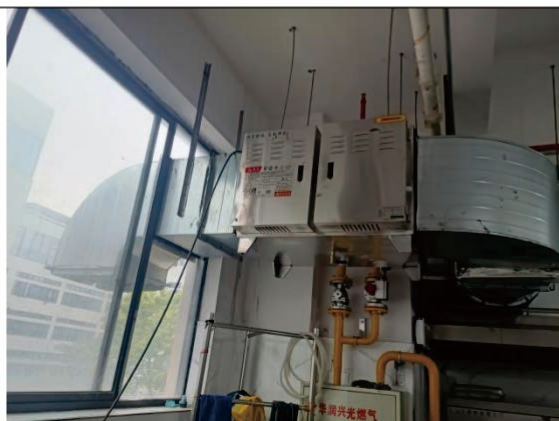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仓库



隔油池



油烟净化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来自职工生活。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其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编号
生活污水	pH、CODcr、氨氮、石油类、SS	间歇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FS1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废气和食堂油烟，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等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车间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编号
1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15m×1 根排气筒	出口 YQ1
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	环境空气	1#、2#、3#

3) 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类机加工设备、淬火机、回火炉等，设备工作时的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通过门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经墙体隔声降噪量可达 15~20dB，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产生量的 10% t/a	2023 年 2 月 -12 月实际产生量 t/a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料头	下料	固态	碳钢、不锈钢、不锈钢铁等	一般固废	/	54	5.4	5.3	5.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屑	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21.4	2.14	2.3	2.41	
3	磨削泥	机加工	固态	碳钢、不锈钢、不锈钢铁、皂化液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02	0.18	0.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4	1.4	1	1.1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包装桶（机油、液压油）	药剂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2	/（产生量包含于废液压油、废机油内）	/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包装桶、袋（切削油、皂化液）	药剂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4.2	0.42	0.57	0.6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一般固废	/	45	4.5	11	1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8.8	2.88	0.8	0.88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变化说明：

- 1) 料头、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等实际产生量，按产能折算后，与原环评量基本一致。
- 2) 磨削泥实际产生量折算后约为 0.2t/a，其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总量。
- 3) 废包装桶实际产生量为 2-3 个，作为盛装废液压油或废机油的容器，与废液压油或废机油一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4) 清洗废液实际产生量折算后约为 0.88t/a，目前暂存于吨桶内，累积至一定量（一般为 2t）后统一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机加工异味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后，对周边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纳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825t/a (12.75t/d)，外排废水仅占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规模 (20 万 t/d) 的 0.0064%，因此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在确保达到纳管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的正常运行，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主要水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车间内下料机、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水泵等附属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且企业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料头、废金属屑、废淬火液、废除油剂等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根据物料特性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磨削泥、清洗废液、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液压油、机油、切削油、皂化液) 等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经采取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影响。

2) 总结论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投创中心产业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铁微型轴的生产能力。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以文号“甬环北建表【2023】3 号”对该项目作出审批决定，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从事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和不锈铁微型轴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铁微型轴，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从事碳钢汽车轴、不锈钢轴和不锈铁微型轴的生产，本阶段验收规模按产品产能计为年产 0.033 亿支碳钢汽车轴、0.011 亿支不锈钢轴、0.011 亿支不锈铁微型轴的生产能力；按原辅料计算产能约为已批复产能的 9.6%。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相关要求，无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得行为。	一致
2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机加工异味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机加工异味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3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纳管标准，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4	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且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根据	本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建立台账制度,及时送至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随意倾倒或焚烧行为。	本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6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5MA2GUPHD1P001Z	一致
7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现正在按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
1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计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3	废水	pH 值	pH 计
4		氨氮	分光光度计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

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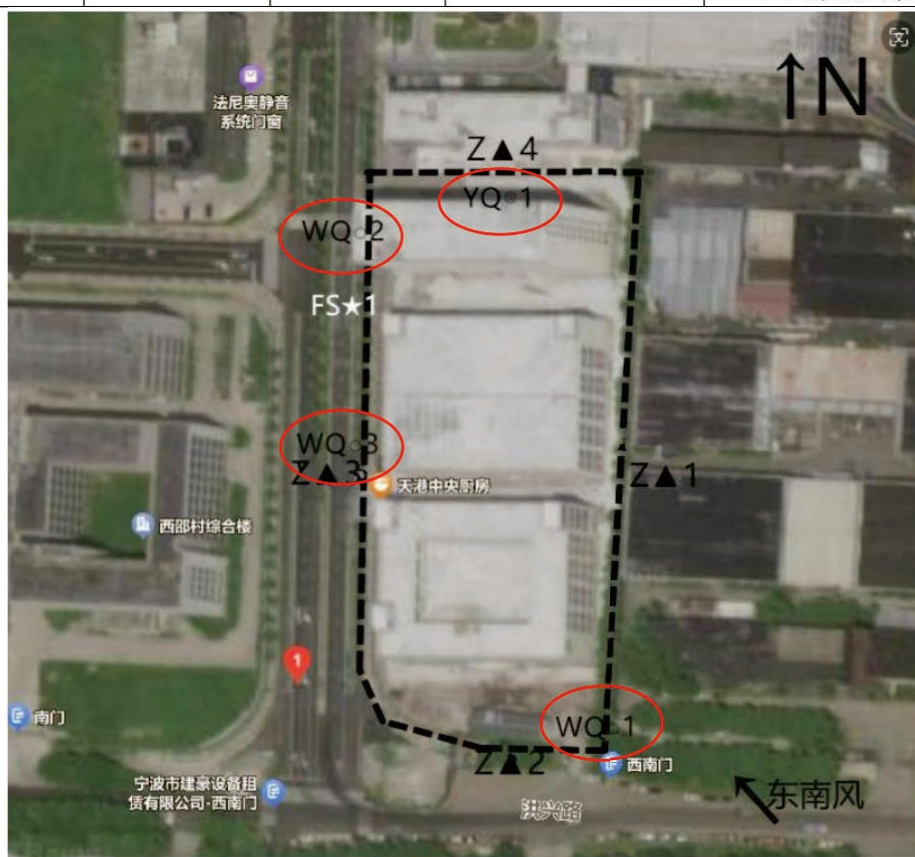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6-1，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各监测点位位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状况
1#	油烟	1 次/天，共 2 天	食堂仅烹制午餐，故频次为 1 次/天
厂界无组织	1#、2#、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平均 55%以上)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 1 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及点位见表 6-2 和图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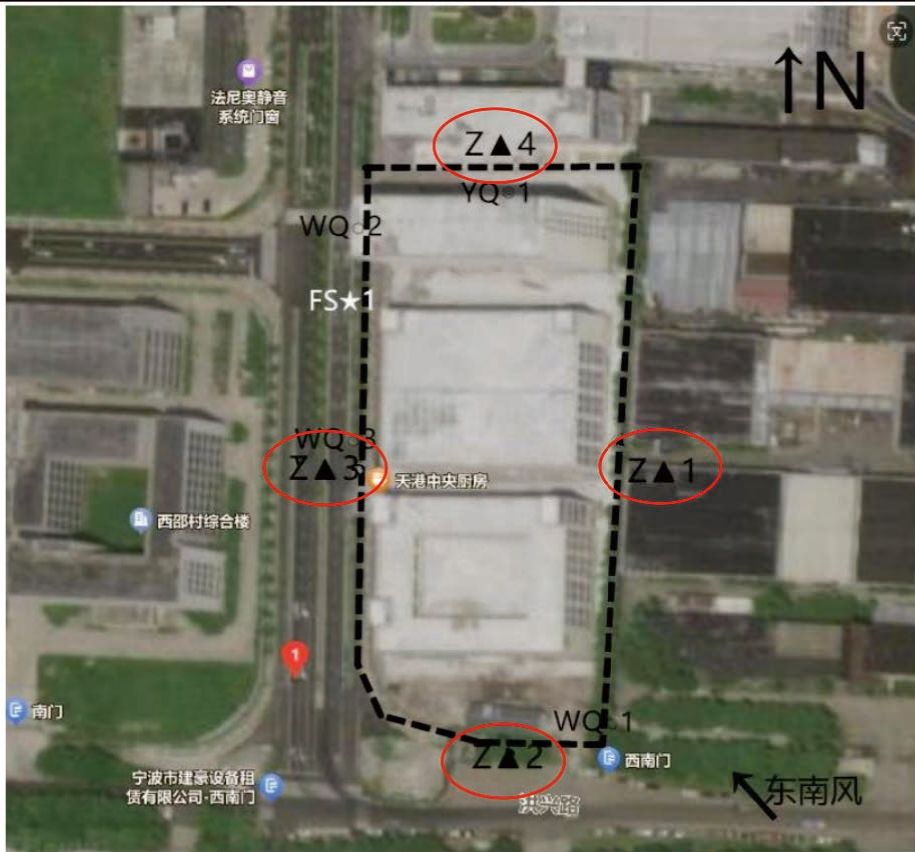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图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生产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证明文件见附件5。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按产量）

时间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本阶段验收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碳钢汽车轴				
2024年4月25日	0.85万支/天	0.5亿支/年 (16.67万支/天)	1.1万支/天	77.3%
2024年4月26日	0.88万支/天			80%
不锈钢轴				
2024年4月25日	0.18万支/天	1.5亿支/年 (50万支/天)	0.37万支/天	48.65%
2024年4月26日	0.2万支/天			54.05%
不锈钢微型轴				
2024年4月25日	0.22万支/天	8亿支/年 (266.67万支/天)	0.37万支/天	59.46%
2024年4月26日	0.25万支/天			67.5%
平均值				64.5%

表 7-2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按原料用量）

时间	实际原料使用量	设计原辅料使用量	本阶段验收设计使用量	生产负荷
碳钢汽车轴				
2024年4月25日	285kg/d	1000t/a (3.33t/d)	333kg/d	85.6%
2024年4月26日	295kg/d			88.6%
不锈钢轴				
2024年4月25日	4kg/d	50t/a (0.167t/d)	16.7kg/d	24%
2024年4月26日	4.5kg/d			26.9%
不锈钢微型轴				
2024年4月25日	5kg/d	30t/a (0.1t/d)	10kg/d	50%
2024年4月26日	5.5kg/d			55%
平均值				55.0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对企业食堂油烟废气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 排放口 (15m) YQ1	4月25日	饮食业油烟 mg/m ³	0.5	≤2.0	达标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6	—	
		烟气流量 m ³ /h	4410~4860	—	
	4月26日	饮食业油烟 mg/m ³	0.2	≤2.0	达标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6	—	
		烟气流量 m ³ /h	4500~4950	—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5日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27
	4月26日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14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25日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0
	4月26日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5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25日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1
	4月26日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7
最大值			1.35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2) 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废水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监测频次及 样品性状描述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5.75	429	24	1.35
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5.42	418	23	1.16
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	5.51	421	23	0.02
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	5.28	424	24	1.12
5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	5.91	452	39	0.48
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	6.01	464	41	0.58
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	5.82	459	40	0.65
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	5.95	457	39	0.72
9	最大值				7.6	6.01	464	41	1.35
10	排放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1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企业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时段 检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厂界东侧 Z1	62	53	65	55	昼夜均达标
2		厂界南侧 Z2	58	54	65	55	昼夜均达标
3		厂界西侧 Z3	60	52	65	55	昼夜均达标
4		厂界北侧 Z4	61	50	65	55	昼夜均达标
5	2024 年 4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Z1	62	52	65	55	昼夜均达标
6		厂界南侧 Z2	61	49	65	55	昼夜均达标
7		厂界西侧 Z3	58	51	65	55	昼夜均达标
8		厂界北侧 Z4	60	52	65	55	昼夜均达标

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异味废气。由于本项目机加工异味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其排放总量。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环评文件，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验收核算量
废气	VOCs (t/a)	0.0564	无组织排放，按设计产能 10%考虑，本次验收按 0.00564 核算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次验收阶段生产工序环保设施不涉及去除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3) 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磨削泥、废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包装桶、袋（切削油、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均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水、废皂化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的第一阶段，选址位于工业用地内。我公司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4、总结论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0.5亿支碳钢汽车轴、1.5亿支不锈钢轴、8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均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由于设备尚无法全部安装到位，我公司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5、建议

在今后的生产中，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后续设备全部投产后进行后续阶段的环保验收。